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舉對提升本集團的效率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主席角色區分的規定，詳情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均由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鑒於以下原因，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

- (i) 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組成董事會的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分之一，故我們相信董事會有足夠權力制衡；及
- (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故董事會運作確保權責平衡。

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有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內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及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